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收取、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3.  | (A) 重選歐柏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br>(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r>(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 8.  | 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br>(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         |         |
| 9.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
| 10. | 待通過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終止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